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
管樂及弦樂義務實施規定及說明

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2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碩士班管樂及弦樂主修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自下列二項方式中擇一實施支援本系之義務二學期：

1. 支援本系管弦樂團、管樂團、弦樂團或校慶活動等演出：

- (1) 採責任制，須完整參與排練與演出。
- (2) 本義務實施由合作項目之授課教師簽名認證。

2. 與他組課程合作：

- (1) 參與本人未修習之他組課程（不含管弦樂合奏、管樂合奏及弦樂合奏課程）、考試或音樂會發表與展演（如：各組大班課課程、理論作曲組、指揮組等課程）。
- (2) 他組大班課程合作時數可由不同課程之時數合併計算。
- (3) 採責任制，須完整參與排練與演出，並經合作項目之授課教師簽名認證。

本系碩士班管樂及弦樂主修之學生，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規定之義務實施條件，並於辦理畢業離校時將管樂及弦樂組義務實施表（正本）交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畢業條件，不得辦理畢業離校作業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
管樂及弦樂義務實施表

學 號： _____ 姓 名： _____

主修樂器： _____ 累計學期數：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

實施方式： 支援本系樂團或活動之排練與演出
 (請勾選) 他組之大班課程

日期	時間	時數	支援內容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年 月 日	: ~ :		
合作項目授課教師簽名		主修老師簽名	